

需求公示附件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风机盘管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42	台	核心产品
2	吸顶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67	台	
3	移动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16	台	
4	智能监控系统	1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1、风机盘管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1、技术要求：

- 1.1、安装方式：回风口集成安装；
- 1.2、适用范围：根据风机盘管适配；
- 1.3、产品材质：机身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
- ◆1.4、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20m³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30m³ 房间的空气中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提供检测报告）；
- ◆1.5、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 30m³ 空间中 H1N1/流感病毒 FM4.02 去除率>99.95%（提供检测报告）；
- ◆1.6、等离子体发生器为高分子阻燃材料构成，阻燃等级要求达到 V-0（提供检测报告）；
- 1.7、负离子浓度：出风口处负离子浓度≥4.51x10⁴个/cm³、臭氧残留量检测：出风口处臭氧浓度≤0.005mg/m³（提供检测报告）；
- ◆1.8、净化效果：甲醛 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380m³/h 可去除苯、二甲苯、氨、TVOC 等有害气体去除率达≥95%以上（提供检测报告）；
- 1.9、净化效果：颗粒物 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680m³/h、净化能效>5.5m³/（w * h）、净化能效达到高效级、颗粒物去除率≥99.50%（提供检测报告）；

- 1.10、PM2.5 一次性通过净化效率 $\geq 96\%$ （提供检测报告）；
- 1.11、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CCM $\geq 12000\text{mg}$ 、达到 P4 级（提供检测报告）；
- 1.12、等离子体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 ≥ 30000 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 ◆1.13、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1.8 \times 10^{17} \sim 1.0 \times 10^{18} \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 1.14、人机共存：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 ◆1.15、显示要求：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运行状态及 PM2.5；（提供产品官方网站宣传截图、宣传彩页或演示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
- 1.16、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智能、预约、联动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1.17、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 1.18、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 5 组；
- 1.19、噪声 dB（A）： $\leq 50\text{dB}$ ；
- 1.20、电源要求：工作电源：AC220V, 50/60Hz；
- 1.21、功率： $\leq 130\text{W}$ ；
- 1.22、提供投标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
- 1.23、外型尺寸（mm）：适配回风口大小；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2、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ISO13485 认证证书复印件；
- 2.3、在贵州省内设有售后与维护中心, 提供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供证明文件）；
- ◆2.4、提供机芯定时上门更换服务，免费更换 1 次，保修期结束后每年一次上门维护及更换机芯，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终生免费升级软件及系统；
- 2.5、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印刷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2、吸顶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1、技术要求：

- 1.1、安装方式：嵌入吊顶式安装，与吊顶平齐；
- 1.2、净化消毒方式：采用等离子体技术；
- 1.3、适用范围： $\geq 100 \text{ m}^3$ ；
- ◆1.4、产品材质：机身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
- ◆1.5、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20m^3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 30m^3 房间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0\%$ ；（提供检测报告）；
- ◆1.6、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 30m^3 空间中 H1N1/流感病毒 FM4.02 去除率 $> 99.95\%$ （提供检测报告）；
- 1.7、 30 m^3 实验舱 60min 空气中的悬浮物洁净级别达到十万级（提供检测报告）；

- ◆1.8、等离子体发生器为高分子阻燃材料构成，阻燃等级要求达到 V-0（提供检测报告）；
- 1.9、负离子浓度：出风口处负离子浓度 $\geq 4.51 \times 10^4$ 个/cm³、臭氧残留量检测：出风口处臭氧浓度 ≤ 0.005 mg/m³（提供检测报告）；
- 1.10、净化效果：甲醛 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 ≥ 440 m³/h 可去除苯、二甲苯、氨、TVOC 等有害气体去除率达 $\geq 96.5\%$ 以上（提供检测报告）；
- 1.11、净化效果：颗粒物 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 ≥ 720 m³/h、净化能效 $> 5 \text{ m}^3 / (\text{w} * \text{h})$ 、净化能效达到高效级、颗粒物去除率 $\geq 99.70\%$ （提供检测报告）；
- 1.12、PM2.5 一次性通过净化效率 $\geq 96.5\%$ （提供检测报告）；
- 1.13、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CCM ≥ 12000 mg、达到 P4 级（提供检测报告）；
- 1.14、等离子体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 ≥ 30000 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 ◆1.15、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1.8 \times 10^{17} \sim 1.0 \times 10^{18} \text{ m}^{-3}$ （提供检测报告）；
- 1.16、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不生成二次污染；
- ◆1.17、显示要求：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运行状态及 PM2.5；（提供官方网站宣传截图、宣传彩页或演示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
- 1.18、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智能、预约三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1.19、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 1.20、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 5 组。
- 1.21、噪声 dB（A）： ≤ 50 dB；
- 1.22、电源要求：工作电源：AC220V, 50/60Hz；
- 1.23、功率： ≤ 150 W；
- 1.24、提供投标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2、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ISO13485 认证证书复印件；
- 2.3、在贵州省内设有售后与维护中心, 提供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供证明文件）；
- 2.4、提供机芯定时上门更换服务，通过专门机构对机芯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和灭菌处理；
- ◆2.5、提供机芯定时上门更换服务，免费更换 1 次，保修期结束后每年一次上门维护及更换机芯，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终生免费升级软件及系统；
- 2.6、提供现场操作及相关培训；
- 2.7、所投标品牌须与“序号 1、风机盘管式空气净化消毒机”同一品牌；
- 2.8、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印刷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3、移动式空气净化消毒机

1、技术要求：

- 1.1、安装方式：移动式；
- 1.2、净化消毒方式：采用等离子体技术达到空气净化消毒目的；
- 1.3、适用范围： $\geq 100 \text{ m}^3$ ；
- ◆1.4、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20 m^3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 30 m^3 房间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0\%$ ；（提供检测报告）；
- 1.5、 30 m^3 实验舱 60min 空气中的悬浮物洁净级别达到十万级（提供检测报告）；
- ◆1.6、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 30 m^3 空间中 H1N1/流感病毒 FM4.02 去除率 $> 99.95\%$ （提供检测报告）；
- ◆1.7、等离子体发生器为高分子阻燃材料构成，阻燃等级要求达到 V-0（提供检测报告）；
- 1.8、负离子浓度：出风口处负离子浓度 $\geq 4.51 \times 10^4$ 个/ cm^3 、臭氧残留量检测：出风口处臭氧浓度 $\leq 0.005 \text{ mg}/\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 1.9、净化效果：甲醛 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 $\geq 360 \text{ m}^3/\text{h}$ 可去除苯、二甲苯、氨、TVOC 等有害气体去除率达 $\geq 94\%$ 以上（提供检测报告）；
- 1.10、净化效果：颗粒物 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 $\geq 700 \text{ m}^3/\text{h}$ 、净化能效 $> 5 \text{ m}^3/(\text{w} * \text{h})$ 、净化能效达到高效级、颗粒物去除率 $\geq 99.91\%$ （提供检测报告）；
- 1.11、PM2.5 一次性通过净化效率 $\geq 95.5\%$ （提供检测报告）；
- 1.12、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CCM $\geq 12000 \text{ mg}$ 、达到 P4 级（提供检测报告）；
- 1.13、等离子体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 ≥ 30000 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 ◆1.14、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1.8 \times 10^{17} \sim 1.0 \times 10^{18} \text{ m}^{-3}$ （提供检测报告）；
- 1.15、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 ◆1.16、显示要求：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运行状态及 PM2.5；（提供官方网站宣传截图、宣传彩页或演示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
- 1.17、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预约、智能、睡眠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 1.18、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 1.19、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 5 组；
- 1.20、噪声 dB(A)： $\leq 50 \text{ dB}$ ；
- 1.21、电源要求：工作电源：AC220V, 50/60Hz；
- 1.22、功率： $\leq 140 \text{ W}$ ；
- 1.23、提供投标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

2、其他要求：

- 2.1、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2、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ISO13485 认证证书复印件；
- 2.3、在贵州省内设有售后与维护中心, 提供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供证明文件）；
- 2.4、提供机芯定时上门更换服务, 通过专门机构对机芯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和灭菌处理；

- ◆2.5、提供机芯定时上门更换服务，免费更换 1 次，保修期结束后每年一次上门维护及更换机芯，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终生免费升级软件及系统；
- 2.6、提供现场操作及相关培训；
- 2.7、所投标品牌须与“序号 1、风机盘管式空气净化消毒机”同一品牌；
- 2.8、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印刷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4、智能监控系统

1、技术要求：

- ◆1.1、在无线局域网内能通过手机 APP，实现设备智能监控和管理，如设备开关净化操作，查看即时和历史空气质量数据等，空气质量数据包含 PM2.5、温湿度等；
- 1.2、智能监控系统：具有 wifi 数据传送接收功能、监测显示数据至少应包含 PM2.5、时间等，可连接 ≥ 10 寸、 ≥ 32 寸、 ≥ 55 寸显示监控终端（提供官方网站宣传截图/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
- ◆1.3、智能消毒管理系统：软件为 Windows 系统软件，每套管理系统能支持的空气净化消毒设备数量大于 200 个，可对其单台或多台设备进行控制，并可查看其每台设备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运行状态、累计运行时间和故障信息等。通过无线或有线网络与后台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便于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系统具有维护保养提醒，用户权限分配管理，历史数据报表导出等功能（提供官方网站宣传截图/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

2、配置要求

- 2.1、 ≥ 10 寸显示监控终端 15 台；
- 2.2、 ≥ 32 寸显示监控终端 13 台；
- 2.3、 ≥ 55 寸显示监控终端 1 台。

3、其他要求

- 3. 提供智能监控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

（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1.2、交货及安装地点：德江县民族中医院采购方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4、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售后服务体系。

4.4.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

★6.1 设备及人员进场付 30%，验收合格后 6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 2、诚信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并打印签字存档。
- 4、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
- 5、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6、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德江县民族中医院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LDN-2020-005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评标 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0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10 月及以后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6	诚信资格要求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				

		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至开标时间任一时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用于专家进行评审。（3）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放入投标文件中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审查结果						

审查小组（签字）：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评标标准及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仅对产品包中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6)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三、评分标准及分值

1、分值组成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60分	
商务分	10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3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2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②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0~30分
技术分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50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得分50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50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0~50分
	功能要求评价分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性；②安全性；③操作简易方便性；④技术设计先进性；⑤稳定性。 （1）满足5项：10分；（2）满足4项：8分；（3）满足3项：6分；（4）满足2项：4分；（5）满足1项：2分；（6）都不满足：0分；	0~10分
商务分	本地化售后服务评价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在贵州省是否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工商备案的证明材料或制造商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常驻工程师名单进行评价。 （1）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常驻工程师：5分；（2）无：0分；	0~5分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 （1）到达时间<6小时：3分；（2）6小时≤到达时间<12小时：2分；（3）12小时≤到达时间<24小时：1分；（4）到达时间≥24小时：0分；	0~3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目录、章节、页码清楚；②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 （1）满足2项：2分；（2）满足1项：1分；（3）都不满足：0分；	0~2分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0~2分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0~3分

